

长治市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的 锦绣东城小区前期物业服务价格承诺书

长治市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2日，法人代表孙*亮；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捉马西大街123号沁芳有福生活广场7层723号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于2020年10月1日受聘于长治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锦绣东城小区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按照《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治市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价格承诺制度及相关事项的通知》[长发改价管发(2019)362号]的要求，我公司服务锦绣东城小区时，认真履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与业主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严格按承诺事项开展服务和收费工作，现将物业等级服务价格承诺如下：

一、物业服务收费：我公司按照[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号]文件规定，按照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的三级物业服务等级进行物业收费，收费标准为0.6元/m²·月。

二、电梯服务费：包括电梯维保服务、电梯检测费、运



行用电等国家规定的费用，但不包括电梯的大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我公司严格执行[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号]文件，执行中间楼层为基准价0.4元/㎡·月，根据基准层价格上增下减，系数之和为零。

三、政府定价收费：我公司代收费用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①代收垃圾处理费，执行[长发改收费发（2022）258号]文件规定住宅收费标准5元/月·户；②代收水费1.8元/㎡，代收污水处理费0.95元/㎡；若政府定价部门对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我公司及时进行同步调整。

四、自来水二次加压费：按照[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号]文件规定，自来水二次加压费实行单独建账，单独计费，按实际分摊收取并定期向业主公示实际成本。我公司对二次加压产生的费用进行测算后，暂按0.05元/㎡·月收取。我公司承诺每年度财务结算后，对上年度二次加压发生成本进行公示，并多退少补。

五、机动车停放服务费：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区域内有规划设计的配套车场（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号]文件规定，非露天停车场50元/车位·月。

六、收取物业费及相关费用的起始时间：我公司在小区基础设施完善，小区绿化完成；具备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条件后，按照业主实际交房日期开始收取物业服务相关费用。



七、以上是我公司向业主收取的全部收费事项，承诺本项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长治市和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5日

